

致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：

關於：舊政府總部西座評級 — 我個人意見該是2級

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一個普通小市民，無任何政黨及社團背景，只按良心及感覺向你們表達我的意見，對以上提及的建築物，無論是設計外型及代表性，根本談不上有任何特色及價值，所以拆卸重建是對的，再說，在中環區其實亦已有多個保育的計劃，大部份建築物亦已保留下來，其實若像這座沒特色的大廈，真沒必要保留的，不是所有舊的建築物說是文物，就不管如何也全保留下來。

我先前是有點擔心，政府若把這地拍賣給地產商，恐有利益輸送之嫌，但按前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的新方案，把業權仍保留在政府手上，這個已把我的疑慮消除。

除了以上的最大疑慮外，對新方案能取消購物設施，而改為增加公眾休憩用地，以及增加政府，機構及社區暨附屬辦公室用途，亦大表贊成。

對我來說，擴闊多一條行車路，以改善雪廠街近皇后大道中的交通至為有用，因這段路基本上是例行塞車的地方，我也希望真的可看到交通能有顯著改善，但這個我有點保留。

最後為主席取消請辭一事，真的高興，因在報章上看到一個主席的請辭，能令到不同意見的全體委員一致挽留，再看到各委員對你的高度評價，真為古物諮詢委員會明年要找另一位如此公平公正開明的主席，又對這方面有認識的人代替，真的不易找到，希望你會再考慮繼續為這委員會服務吧。

此致

岑小姐

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

(電郵：

)